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鑽井人力設置
115學年度高中(職)獎學金甄選簡章

一、設置目的：為擴大本公司探採事業部（以下簡稱本事業部）鑽井人力進用管道及在地化，培育鑽井專業人才，特針對指定類科（學程）辦理本項獎學金甄選。

二、獎助方式：

（一）符合資格條件申請者由學校推薦，經本事業部公開甄試擇優錄取並報送公司核定成為獎學金受領人後，由本事業部通知就讀學校轉知獎學金受領人，畢業後至本事業部服務。

（二）獎學金受領人一次性領取一學年獎學金，畢業後二個月內依本事業部通知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手續並接受新進人員訓練；服務地點依本事業部鑽井業務所在地區需要為主，並履行繼續工作二年（含）以上之服務義務。

三、獎學金金額：獎學金受領人一次性領取一學年獎學金，獎學金每名獎助新臺幣五萬元。

四、申請資格：

（一）申請地區及對象：

1. 凡就讀於新竹、苗栗、宜蘭、花蓮及臺東地區公私立高中(職)之指定類科或主修學程（兩者均限電機與電子、輪機、機械、動力機械、土木與建築、化工等群別之相關類科或專門學程）之三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夜間部及推廣教育），目前仍設籍於前述地區所在縣市，且本人設籍達連續五年（含）以上，或其直系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等）之一人設籍於該縣市且累計達十年（含）以上。以主修學程資格申請者，申請時需已取得該學程之系列課程十六學分（含）以上。
2. 前述設籍規定係以115年11月29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115年11月29日之前連續五年（最後設籍期限為110年11月30日）、累計十年】。
3. 戶籍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全戶」之「戶籍謄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申請日期須為115年11月30日(含)以後始為有效。(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二）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在七十五分（含）以上或指定類

科（主修學程）(限電機與電子、輪機、機械、動力機械、土木與建築、化工等群別之相關類科或專門學程）名次排列在該科別前二分之一以內，且每科學年成績均及格者。

（三）品行優良，在校期間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且各學期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無懲處者。

（四）申請人未受領其他有服務規定之獎助學金或未負有服務義務，且畢業後除義務役之兵役以外，無其他服務義務者，亦不得選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志願役。

（五）有以下情形者不得參加甄選，嗣後如經發現，本公司亦將取消報考資格、退訓、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1. 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予以僱用之情形。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十年。

五、申請日期及推薦資料：

（一）申請日期：自115年11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止，由各校受理學生申請，學校應於116年1月5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獎學金甄選申請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及相關資料彙送本事業部辦理。

（二）受理單位：由本事業部函請申請地區內相關學校代為公開徵求及受理申請。

（三）檢附文件：申請者應檢附以下文件（除第1項需2份外，餘各1份)，凡不符申請資格或檢附文件不足者，不予受理。

1. 台灣中油股份公司探採事業部115學年度高中(職)獎學金甄選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2. 在學證明正本。
3. 114學年度高二上學期及高二下學期之成績單正本：若未達七十五分者，應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該科別前二分之一以內之證明文件。(前述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均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
4. 若以主修學程資格申請者，需檢附115年11月29日（含）以前已取得該學程之系列課程十六學分（含）以上之證明文件。
5. 獎懲紀錄表（若有懲處者需另附功過相抵無懲處證明)。
6. 全戶戶籍謄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
7. 具備電機與電子、輪機、機械、動力機械、土木與建築、化工等群別相關類科或專門學程之技能檢定證照，或參加同職類（以勞動部公告為準）全國技能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各證照生效日期均為115年11月29日(含)以前，無證

照者亦可申請本獎學金)。

8. 具特定資格或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為維護自身權益及工作安全，報名前請先詳閱本簡章並審慎檢視是否符合各項申請資格。凡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經審查發現資格不符者，即取消申請資格；錄取後發現者，追償已領之全部獎學金本息，同時喪失進用資格；進用後發現者，除予撤銷資格及追償已領之獎學金本息外，並即終止勞動契約。

六、甄選日期：

第一試：筆試日期定於116年3月6日於台北單一考區舉辦。

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及現場測試，預計於116年4月份舉辦，地點及時間另行通知，參加本甄選人員應依公告或通知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七、錄取名額、甄選方式及工作性質：

錄取名額	甄選方式	工作性質（由本事業部視實際人力運用情形指派工作）
8名	第一試：筆試（60%） 英文18% 自然科學(物理及化學)42% 第二試： 口試（40%）/ 體能測驗及現場測試	工作內容不適合有懼高、懼局限空間反應者從事。 1. 係鑽井技術員，需於野外或海域從事鑽、修井工作並需於30公尺以上從事高架作業，為高度重勞力工作。 2. 需配合日夜輪班（四班三輪），可能需短期或長期派駐海域或臺灣各地區。

八、甄選程序：

（一）由申請人就讀學校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初審推薦，並於116年1月5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台灣中油股份公司探採事業部115學年度高中(職)獎學金甄選申請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及相關書面資料彙送本事業部辦理。

（二）書面審查：由本事業部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事業部統一函學校轉知應考人參加筆試。

（三）第一試（筆試)：

1. 由本事業部定於116年3月6日於台北單一考區辦理公開筆試，筆試結果按錄取名額之4倍計算，擇優通知參加第二

試，至參加第二試人員如筆試總成績相同時，均全數列入，進入第二試名單預計於116年4月1日下午2時公告於本公司網頁（路徑：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新聞廣場/就業資訊）。

2. 應考人測驗結果成績由本事業部函及電子郵件通知予學校轉發應考人。

（四）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及現場測試）：

1. 體能測驗及現場測試：一律採合格制、不計分，任一項未通過即遭淘汰，不得再進行其他項目測試及口試。
2. 口試：由本事業部甄選委員會就專業面及態度面進行面試，本事業部保留不足額錄取之審核權。

（五）第二試合格者，按筆試成績占60%、口試成績占40%加權計分評比擇優錄取（評分相同者依序以口試、自然科學(物理及化學)、英文成績高低順序排序）。

（六）名次核定後，錄取名單預計於116年5月5日公告於本公司網頁（路徑：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新聞廣場/就業資訊）。

九、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方式：

（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1. 第一試（筆試）各科成績(以各科原始得分，按該科所占比率計分)及各特殊加分之和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惟加計後逾100分者，仍以100分計。
2. 筆試總成績相同時，均得參加第二試。

（二）特殊加分：

1. 具原住民族身分加分：應考人於115年11月29日(含)前具原住民族身分並持有證明文件屬實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另予加計15%。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其筆試成績以加計35%後列計。
2. 應考人於115年11月29日(含)前具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並持有證明文件屬實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另予加計15%後列計(同時具備原住民族身分者以其中一項擇優加計)。
3. 技能加分：應考人如於115年11月29日(含)前具備本簡章四、申請資格指定類科或主修學程之技能檢定證照或參加同職類（以勞動部公告為準）之全國技能競賽獲獎，獲選參加筆試者，其筆試成績另予加計（加計標準為技能檢定甲級加計25%、乙級15%、丙級5%、全國技能競賽獲獎者第1名25%、第2名20%、第3名15%、第4名及第5名10%)；持有多項技能檢定證照或全國技能競賽獲獎者，以其中一項擇優加計。

（三）本事業部就筆試結果按錄取名額之4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第二試項目包括查驗證件、體能測驗及現場測試、口試：

1. 查驗證件

（1）查驗身分、戶籍、學籍、成績等證件及其他報名資格證件之正本。

（2）如具備簡章所定職類項目之技能檢定證照或全國技能競賽獲獎而加計總分者，應繳驗該證照或證明之正本。

（3）以原住民族身分申請者，須另查驗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4）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而加計總分者 ，應繳驗該證明之正本。

（5）如屬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應繳驗該證明之正本(上述身分資格以區公所或有關管轄機關核發證明文件為主，資格為一年一審)。

（6）以上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申請資格或未具加計總分資格者，即取消第二試資格。

2. 第二試—體能測驗及現場測試：一律採合格制、不計分，任一項沒有通過即淘汰；參加體能測驗及現場測試時，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赤腳應考，相關規則及標準請詳下表說明：

項目	施測簡述	合格標準
負重25公斤重物跑走50公尺	1. 肩扛（或手抱）25 公斤沙包，跑走50 公尺(直線25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 測試時戴安全帽、護膝、護肘、手套。 3. 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備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 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 將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3) 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時間在22.00 秒（含）以內
辨色實作模擬	依指示辨別顏色。	於2分鐘內正確完成

3. 第二試—口試：成績以100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
1.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6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40%，第二試(體能測驗及現場測試)採合格制，凡任一項未通過者不予錄取。
2. 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口試、自然科學(物理及化學)、英文原始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

（五）錄取：
1. 以名額內擇優錄取為原則，惟甄選結果如有缺額，本事業部得按用人需求及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通知遞補錄取，本事業部並保留不足額錄取之審核權。
2. 經公告通知錄取之學生，應於一個月內覓妥保證人與本事業部完成獎學金保證書之簽訂手續，否則視同棄權。

十、獎學金之授予：

由本事業部通知就讀學校轉知受領學生，並將獎學金匯交學校轉發，受領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時，應繳交領據（附件三）併連同郵政儲金託收票據收據（或銀行領款收據）正本，以為權利與義務之憑據(若學生已畢業，將於學生至本事業部報到時發放)。

十一、獎學金受領人義務：

（一）應覓妥保證人簽訂保證書（附件四），保證於畢業後二個月內應依本事業部通知至指定地點報到並接受新進人員訓練；服務地點依本事業部鑽井業務所在地區需要為主，未能如期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須履行繼續工作二年（含）以上之服務義務（不包含到職後服義務兵役期間），提供獎學金期間不列入本公司工作年資。

（三）在第二款服務義務期限內，除奉准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外，不得自行在國內、外大學及大專院校繼續進修。

（四）非在原分發單位繼續工作十年（含）以上，不得自行申請

調動服務單位。

十二、正式進用：

（一）獎學金受領人畢業後二個月內辦理報到及進用手續，到職後經六個月實習，實習期間分階段辦理考核，任一階段考核不及格或有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及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並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始取得正式僱用資格（期滿成績不合格者，不予進用）。

（二）本事業部可視業務需要於公告錄取之日起四個月內，於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離職之缺額，按應考人甄試總成績依序遞補。

（三）人員到職後起薪及晉薪調派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四）人員到職後十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五）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

（六）進用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隨即以免職處理。

（七）工作期間一切均應遵守本公司及政府有關規定。

十三、獎學金之追償：

（一）受領獎學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事業部一次追償已領之獎學金，同時喪失其進用資格(按撥款日當時臺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計2% 計息，期間自撥款之日起，計算至償還之日止)，服務未滿規定期限者依比例追償：

1. 未符合本簡章所訂申請資格者。
2. 畢業後未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報到者。
3. 中途放棄或休學、退學者。
4. 非經本事業部同意自行轉入其他學校、科別或學程者。
5. 高三期間受學校記大過以上處分，或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有懲處者。
6. 高三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七十五分且相關類科名次未在該科別前二分之一以內，或有任一科學年成績不及格者。
7. 畢業後繼續升學、選修第四年實習課程、另行就業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
8. 領受其他有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或另負有服務義務者。
9. 報到後在本公司服務未滿義務期限而自行離職或受退訓、除名處分者。

10. 未能依照正常修業期限畢業，或畢業時未取得原申請填報之主修學程證明者。

（二）受領獎學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以至喪亡或肢體、心神遭受損害，致無法進用者，其已領取之獎學金，免予追償。

十四、其他事項：

（一）獎學金受領人應與本事業部用人單位保持聯絡，遇有變動應隨時更新連絡方式。

（二）取得畢業證書時應立即掛號寄出「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及「歷年獎懲紀錄」（未曾受獎懲者應由學校出具「無獎懲紀錄」之證明）等影本至本事業部。

（三）錄取人員應依本事業部指定日期、時間、地點報到，並聽憑調派工作，不得要求更改工作性質或服務地點，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本事業部申請延後報到，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1個月內向本事業部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四）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台灣中油股份公司探採事業部

115學年度高中(職)獎學金甄選申請推薦表

學校：　　聯絡人：　　電話：

類科/學程	姓名	年級	審查項目											學校初審意見	備註
			在學證明	本國籍	其他獎學金及義務	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在75分以上或指定類科(主修學程)名次排列在該科別前二分之一以內，且每科學年成績均及格者	主修學程格資申請者：是否已取得16學分(含)以上	獎懲紀錄表	戶籍謄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	全國能定照技能檢證或全國技能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原住民族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書	收、低入或殊遇庭證文低入中收戶特境家之明件		
電機科	王小明	三	V	V	無	V	V	V	V	V	X	X	X	例：名次為班上第2名(審查項目及名次證明如附件)	範例

(若欄位列數不夠填寫，請自行增加列數)

學校核章：(學校關防、校長簽字章或職章擇一即可)

附件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
115學年度高中(職)獎學金甄選申請書

<table>
<tr><td>申請人
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
□男□女</td><td colspan="2">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td><td rowspan="3">2吋證件照
最近兩年內拍攝、脫帽、五官清晰的正面半身照片</td></tr>
<tr><td>戶籍地區</td><td colspan="3">□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td><td colspan="2">設籍年資：
年　月</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td><td>學群</td><td></td><td>類科/學程</td><td></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郵遞區號 □□□□□</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郵遞區號 □□□□□　□同戶籍地</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市話/手機：</td><td>入學：　年　月
畢業：　年　月</td></tr>
<tr><td>學籍資格條件</td><td colspan="7">1.相關類科或學程：□高職相關類科／□主修學程已取得系列課程____學分。
2.114學年度高二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___分、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_____分，且每科學年成績均及格。
3.在校期間獎懲情形：□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且各學期獎懲相抵後無懲處。
4.曾否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無／□有(請說明)_____
5.具特定資格：□無／
□證照職類：___級_____□全國技能競賽獲獎職類：_____□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書□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文件</td></tr>
<tr><td>檢附證件</td><td colspan="7">□1.在學證明正本。
□2.「全戶」之「戶籍謄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另符合設籍條件者如非報考本人，須附「全戶」之「戶籍謄本」正本）。
□(1)申請人目前仍設籍於簡章所訂縣市且本人設籍達連續五年(含)以上。
□(2)申請人目前仍設籍於簡章所訂縣市，直系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等)之一人亦設籍於該縣市且累計達十年(含)以上。
□3.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學期平均未達75分者，另檢附名次在該科別前二分之一以內之證明】。
□4.若申請者係以主修學程資格申請，需另檢附已取得該學程之系列課程十六學分（含）以上之證明文件。
□5.獎懲紀錄（在校期間各學期獎懲證明，若有懲處者需另附功過相抵無懲處證明）
□6.具特定資格之證明影本：(□無)
□技能檢定證照□全國技能競賽獲獎證明□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資料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書□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文件</td></tr>
<tr><td>就讀學校初審意見</td><td colspan="7">申請人所填具之個人資料、學籍、「其他資格條件」等資料均屬確實，特予證明。
(請加蓋學校關防) 校長</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申請人
簽名/蓋章</td><td></td><td>監護人
簽名/蓋章</td><td></td></tr>
</table>

備註：1.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若無該項紀錄或事實者，亦請填「無」。

2.本申請書 1 式 2 份，1 份存於就讀學校，1 份由學校加具初審意見後，連同應檢附之證件，於本事業部規定期限前由就讀學校彙轉送達本事業部。

附件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

115學年度高中(職)獎學金甄選

領　　據

學校名稱及核章：(學校關防、校長簽字章或職章擇一即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獎學金 (新臺幣)	請簽名
			5萬元	

說明：

有關貴校學生領取本事業部115學年度高中(職)獎學金甄選之獎學金支票，請轉知○○○同學**親自領取**，確認無誤後於本領據上簽名，由**貴校用印後併連同郵政儲金託收票據收據（或銀行領款收據）正本**於**○○○年○月○日前掛號**寄回本事業部人力資源室（地址：苗栗市中正路90號）存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 敬啟

附件四

保　　證　　書

茲保證　　（學校）　　（類科/學程）學生　　，於　115　學年度接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新臺幣**五** 萬元整，於畢業後**2**個月內，願遵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鑽井人力設置115學年度高中(職)獎學金甄選簡章」第十一點規定履行義務，如被保證人不履行此項規定或有發生該簡章所定第十三點「獎學金之追償」之情事，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已領獎學金及加計之利息時，保證人願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代為還清；如未能一次全部繳還時，願意依當時台灣銀行放款利率負擔該獎學金自核發日起至還清日止所加計之利息，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保證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